

109年全國輕艇水球對抗賽 競賽規程

一、目的：為提倡我國輕艇水球運動，提昇我國輕艇水球水準，發掘並培養優秀選手，為國家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四、協辦單位：新北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9-20日(星期六、日)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微風運河

七、參賽組別：

1. 五對五：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2. 三對三：U18男子組、U18女子組、U15男子組、U15女子組、國小組

3. 每組別至多受理報名18隊，額滿即不再受理。

4. 越級報名者不受年齡限制。

5. 各組如遇報名隊數不足8隊，主辦單位保留併組之權利。

八、報名辦法：

1. 報名之選手必須先完成本會109年選手登記註冊完畢。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3. 人數：

a. 五對五：每隊含教練1人、隨隊裁判1人、選手最多10人。

b. 三對三：每隊含隨隊裁判1人、選手3人。

4. 手續：填寫大會標準報名表E-mail報名：tpedragon@yahoo.com.tw

5. 費用：報名費每位選手新台幣300元整，以匯款方式繳交，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匯款帳戶-合作金庫銀行(006)北新分行，帳號：5333-717-500781，戶名：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匯款後請將匯款單掃描連同報名表，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視同未報名。

九、比賽辦法：

1. 五對五：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2. 三對三：
 - a. 場地半場(1座球門) 球門下底線後方需有 150cm 含以上空間。
 - b. 場地寬20m以上、長16m回場線+4m回場區。
 - c. 球員3對3無替補球員。
 - d. 防守方若守下球後將球傳運至回場區原進攻方將不得再進行球權爭奪(須停止搶球動作)。
 - e. 攻守轉換原3名防守球員須全部退至回場區(船體碰觸回場線即可)方可開始進攻。
 - f. 比賽時間10分鐘 若期間一隊先進球3分即結束比賽，若10分鐘時間到則以進球數。多者獲勝若時間結束比數平手則罰球分勝負(如冰球方式)有守門員。
 - g. 開球兩隊各有一名球員於底線兩端(角球處)出發爭搶進攻權。
 - h. 兩隊可置備用槳於發角球處後方場外，如遇斷槳可自行退出場外更換。
 - i. 如遇翻艇棄船上岸後須回至回場區即可再次入場。
 - j.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ICF）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 k. 預賽採分組循環。
 - l. 比賽時間開始後5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
 - m. 參賽選手報名二隊或兩組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取消本屆比賽資格。
 - n. 凡中途退出比賽，即判定另一隊為優勝。中途退出比賽之隊伍，取消本屆比賽資格。
 - o. 預賽積分計算方法：勝隊3分，平手1分，敗隊0分。
 - p. 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不需證照)，隨隊裁判不得重複，未派裁判者，需另行支付裁判費每隊 500 元。
 - q. 各隊均需依安排擔任線審及隨隊裁判，若未依安排擔任者，該隊下一場次出賽筆數將由 0 比 5 開始或支付 500 元。

十、抽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舉行。同時抽籤，未出席隊伍由大會代抽，抽籤結果將於次日於中華民國輕艇協會網站公告 <http://www.taiwancanoe.com.tw/>

十一、領隊會議：訂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9日（星期六）08：00整，比賽場地舉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獎勵：

1.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前三名頒發獎盃。
2.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U18男子組、U18女子組、U15男子組、U15女子組第一至第三名頒發獎章及獎狀，第四到六名頒發獎狀。

十三、申訴：

1. 比賽進行中如有對隊伍本身造成權益受損之情況時，得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違者以棄權論。
2. 性騷擾申訴管道，聯絡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3. 申訴書經由領隊或教練簽章後，於申訴案件發生後20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5000元保證金。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不得提出異議。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不予以退還。

十四、競賽相關事項：

1. 本屆比賽不提供大會用艇、頭盔及救生衣。
2. 比賽期間大會未提供午餐便當，請各隊自理。

十五、大會聯繫：

1. 本會輕艇水球委員會主任委員-鄭仕飛老師 0935-295557。
2. 本會黃秋譯小姐-電話：(02)2918-5151，傳真：(02)2911-1546，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十六、本次比賽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